

沙田區議會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二零零九年度第四次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方玉輝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黃澤標先生(副主席)	”
韋國洪先生,SBS,JP	區議會主席
彭長緯先生,BBS,JP	區議會副主席
陳國添先生,MH	區議會議員
陳盧燕冰女士,MH	”
陳敏娟女士	”
鄭楚光先生	”
鄭則文先生	”
何厚祥先生,MH	”
何國華先生	”
簡松年先生,BBS,JP	”
林松茵女士	”
林康華先生,MH	”
劉偉倫先生	”
羅光強先生	”
李子榮先生	”
李錦明先生,MH	”
梁志堅先生,MH	”
梁家輝先生	”
梁永雄先生	”
盧偉國博士,BBS,MH,JP	”
莫錦貴先生,BBS	”
潘國山先生	”
葛珮帆博士	”
鄧永昌先生	”

出席者

蔡亞仲先生
衛慶祥先生
黃戊娣女士, MH, JP
胡永權先生
楊祥利先生
楊文銳先生
楊倩紅女士
姚嘉俊先生
余倩雯女士
容溟舟先生
陳錦良博士
張程滔先生
何樹忠先生
梁振邦先生
黃河清先生
黃宇翰先生
陸焯昌先生(秘書)

職 銜

區議會議員
”
”
”
”
”
”
”
”
”
”
增選委員
”
”
”
”
”
行政助理(區議會)2

列席者

杜彭慧儀女士, JP
梁阮潔明女士
林錦江先生
徐浩光博士
黃顯強先生
傅昌源先生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 4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
(沙田南及馬鞍山)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沙田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應邀出席者

蔡敏儀小姐
劉琮愷先生
李就勝先生
包立人博士
曾超賢醫生

職 銜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
環境局助理秘書長(能源)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
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管制)13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

未克出席者

職 銜

梁志偉先生	區 議 會 議 員	(外出公幹)
龐愛蘭女士	”	(往台灣公幹)
李志麒先生,MH	增 選 委 員	(未有告假)
李日雄先生	”	(未有告假)

負責人

委員會副主席黃澤標先生表示，委員會主席方玉輝先生因接受香港電台訪問需稍遲出席會議，他將暫代主席一職，負責主持會議。

2. 副主席代表委員會恭賀盧偉國博士及莫錦貴先生獲頒銅紫荊星章，以及李錦明先生獲頒榮譽勳章。

委員請假申請

3. 副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以下兩名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梁志偉先生	外出公幹
龐愛蘭女士	往台灣公幹

委員通過上述請假申請。

委員會委員變更

4. 副主席歡迎李子榮先生加入本委員會，委員人數現時為46人。

通過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HE 3/2009)

5. 衛慶祥先生建議把第26(d)段中“街頭回收物品「呃秤」問題應交由海關處理。”改為“街頭回收物品「呃秤」問題應交由海關處理。他詢問秘書處有否將問題交予海關，還是海關知悉有關問題而沒有回應及沒有派員出席是次會議。”

6. 委員通過修訂後的會議記錄。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就上次會議討論事項的回應
(文件 HE 39/2009)

7. 委員知悉上述資料文件。

討論事項

檢討在公眾遊樂場內設立指定吸煙區的安排
(文件 HE 40/2009)

8. 副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李就勝先生出席會議。

9. 康文署沙田區康樂事務經理李就勝先生表示，沙田區公眾遊樂場內的八個指定吸煙區數目維持不變，有關地點詳列於附件。

10. 彭長緯先生希望康文署提供公眾遊樂場實施指定吸煙區以來，收到市民對有關安排的任何意見，可於下次再檢討時提交委員會參考。

11. 李就勝先生回覆表示，康文署職員每天在設立吸煙區的公眾遊樂場監察情況，察覺每天少於一百人在吸煙區內吸煙。暫時未有接獲市民投訴有人在非指定吸煙區吸煙，如職員發現有關情況，吸煙者經勸喻後亦會停止吸煙。

沙田頭村公廁翻新計劃 (文件 HE 41/2009)

12. 副主席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新任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林錦江先生首次出席會議。

13. 食環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林錦江先生簡介文件。

(簡松年先生此時到達。)

14. 梁志堅先生歡迎上述工程，並指出沙田頭村的旱廁於五至六年前改為沖水式廁所後，變得狹窄及出現漏水，有需要翻新。他詢問是否翻新原有公廁，或是在鄰近位置新建廁所。如屬後者，在工程完成後才拆卸舊廁所，則無需設臨時廁所。他又建議食環署諮詢村代表有關放置臨時廁所的位置。

15.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如下：

- (a) 支持食環署翻新圍村公廁，並詢問如何釐定沙田區圍村公廁的翻新次序。此外，公廁有何除臭設施；
- (b) 希望食環署與建築署在翻新公廁工程上緊密合作；以及
- (c) 指出田心村的公廁位於足球場等休憩場地旁邊，又與垃圾站為鄰，詢問會否優先處理及一併翻新垃圾站。

(鄭則文先生、梁永雄先生、葛珮帆博士及容溟舟先生此時到達。)

16. 林錦江先生的回覆綜合如下：

- (a) 沙田頭村公廁將於原位重建，原有的長方形狹窄公廁將改建為“品”字形，並擴大範圍，因此須安排臨時廁所。食環署會就臨時廁所的位置諮詢村代表；
- (b) 公廁的翻新工程由建築署代為安排，食環署並無翻新時間表。基於資源和時間上安排，接近旅遊點及使用率較高的公廁將首先翻新，食環署會查核田心村公廁是否到期進行翻新工程；以及

- (c) 活性碳除臭劑只會用於大型垃圾收集站，公廁則會使用噴霧香味機除臭。

加強地區防治蟲鼠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
(文件 HE 42/2009)

17. 林錦江先生簡介文件。

18. 鄭楚光先生讚賞食環署外判員工的表現，希望他們可以留任。

(楊祥利先生此時離開。)

19. 黃戊娣女士指出文件中提及各分區的防治蟲鼠組會增加一名衛生督察，她詢問“分區”如何劃分，沙田是否其中一個分區。

20. 李錦明先生指出蚊患方面的資料不足。文件表示部分地區去年的誘蚊產卵器指數曾錄得第三級別，他詢問如何劃分級別。他表示夏季雨量較多，各委員希望了解本身選區的滅蚊工作流程。

21. 委員會主席方玉輝先生此時到達，並負責主持會議。

22. 林康華先生指出，他的辦事處常有老鼠出沒，並已通知食環署及房屋署，他希望了解兩個部門有否溝通。他認為各政府部門必須通力合作，才可做好滅鼠工作。

23. 何厚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欣賞食環署增加人手處理防治蟲鼠的工作，但具體規劃時間表欠奉，並希望更了解食環署的工作，在區內協助宣傳，彼此保持緊密溝通；

(b) 老鼠通常在可覓食的地方匿藏及滋生，因此大圍街市及附近食肆的街道鼠患嚴重，希望食環署不要忽視；以及

(c)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修車廠對雲疊花園一帶造成蚊患，並希望港鐵採取改善措施。

24.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支持食環署防治蟲鼠的工作，但擔心食環署只增派一名衛生督察，負責統籌食環署、其他政府部門和地區組織的防治蟲鼠運動、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等，未能應付繁重的工作；

(b) 沙田街市的鼠患有增無減，食環署應加強該處的滅鼠措施；以及

(c) 依山而建的曉翠山莊及雲頂一號蚊患嚴重，希望食環署關注。期望新的衛生督察可與曉翠山莊法團聯絡，改善有關情況。

25. 梁永雄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積輝街有不少售賣蔬菜的商戶，樓上則是住宅，他希望食環署改善該處與美田路的鼠患；

(b) 感謝食環署先前在美林邨協助指導滅蚊通渠，在控蚊方面取得成效；以及

(c) 建議提早進行宣傳和巡視山坡及屋苑等工作，以及評估登革熱情況。

26. 劉偉倫先生指出滅蚊工作成效並不顯著，質疑滅蚊鼠藥物的效用。他建議食環署加強宣傳，並與康文署採取聯合行動，改善康文署轄下公園蚊患嚴重的問題。

27. 楊倩紅女士表示沙角邨有不少熟食檔鼠患嚴重，希望食環署關注，並加強教育食肆妥善處理食物渣滓，以免老鼠滋生。

28. 林錦江先生的回覆綜合如下：

- (a) 對於員工留任方面，他指出員工須涉獵不同的工作範疇，避免長駐同一職位，因此須根據部門守則調任；
- (b) 食環署會分別在十九個分區加派一名衛生督察，有關的職責可於會後提供各委員參考。該名衛生督察主要協助聯絡其他政府部門和地區組織，並視乎資源的分配及問題的繁複性，決定聯絡的次序；
- (c) 由於資料太多，未能盡錄，文件中未有詳細說明處理蚊患鼠患的問題，日後有機會可再解釋滅蚊治蟲鼠的工作流程。委員亦可參考文件HE 52/2009“二零零九年沙田區滅鼠運動(深化期)”附件的流程工作表；
- (d) 放置誘蚊產卵器的時間是由食環署總部的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統籌，而並非由分區辦事處決定。食環署樂意協助房屋署跟進滅鼠工作，並提供專業意見協助推行滅鼠服務；
- (e) 會注意港鐵修車廠對雲疊花園一帶蚊患的影響，以及關注大圍街市、大圍市中心、積輝街、沙角邨及美林邨等地方的鼠患情況，並與曉翠山莊的法團聯絡；
- (f) 食環署剛於七月八日與康文署、沙田地政處、房屋署等政府部門及屋邨管業處舉行跨部門地區控蚊專責小組會議，呼籲各部門合力改善被忽略的蚊子潛在滋生地方，例如停課後校內植物欠缺打理會否惹來蚊患等；以及

食環署

(g) 會建議食環署總部的防治蟲鼠事務諮詢組每年盡早開展滅蚊工作。下次會議將提供登革熱的評估資料。

撥款申請

健康城市及醫療工作小組「健康嘉年華」口號創作比賽撥款申請 (文件 HE 43/2009)

29.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撥款申請，撥款額為29,080元。

沙田區清潔衛生工作小組「2009 沙田區清潔衛生活動」撥款申請 (文件 HE 44/2009)

30. 委員一致通過是項撥款申請，撥款額為240,000元。

(李子榮先生及蔡亞仲先生此時到達。)

(陳盧燕冰女士此時離開。)

動議

何厚祥先生提出重建獅子山郊野公園避雨亭的動議
(文件 HE 45/2009)

31. 何厚祥先生提出以下動議：

“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要求漁農護理署於獅子山郊野公園引水道原址重建兩個被拆的避雨亭，並復建有關配套設施，方便農運及行山人士，推廣有益身心的活動。”

潘國山先生和議。

32. 何厚祥先生補充，獅子山郊野公園引水道的兩個避雨亭，以及沿途不少座椅及健身設施已於多年前拆卸，但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未有重建計劃，以及沒

有解釋拆除設施的原因。

33. 林松茵女士支持有關動議，並表示不少顯徑邨居民有行山習慣，清拆避雨亭未有徵詢地區意見，她希望有關部門重建設施。

34. 簡松年先生詢問，如漁護署不撥款重建，可否於沙田民政事務處地區小型工程中撥款重建。

35.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杜彭慧儀女士解釋，郊野公園的建設工程須經由漁護署同意，建議先了解漁護署不再重建避雨亭的原因。她表示利用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重建是可行的，但需要排期，時間會較長。

36. 委員會以31票贊成一致通過第31段的動議。

提問

衛慶祥先生就沙田區綠化事宜的提問

(文件 HE 47/2009)

37. 衛慶祥先生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如下：

- (a) 在四年前的委員會會議上曾動議促請土木工程拓展署檢討沙田市中心的園景設計總圖，並加強綠化沙田市中心，但多年來未見有改善工作進行；
- (b) 康文署回覆表示，沙田市中心街道行人路下藏有大量公用設施線路及喉管，並不適宜栽種樹木。他指出先前該處亦栽種了樹木，難以理解現在為何不行，認為沙田區的情況較市區容易處理；
- (c) 希望城門河兩岸種植特色植物，建議仿倣日本的櫻花，以增加地區特色。此外，他讚賞康文署打理文禮閣行人天橋花盆的效果，認為應由專業人士負責

花卉的保育；以及

- (d) 曾於分區委員會等場合提出河畔花園附近有植物枯死，希望盡快移走枯樹。他不明白既然不適宜種植柳樹，但多年來仍沒有更改植物品種，質疑康文署只是“救生不救死”，忽略了枯萎的植物。

(盧偉國博士此時離開。)

38. 楊倩紅女士詢問神召會附近的柳樹經康文署跟進後，仍有不少柳樹枯死，是否代表該處不適宜栽種柳樹，並建議改種可遮蔭的植物。

39. 簡松年先生表示，康文署應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商討種樹的地點及種類，以及負責保養事宜，並建議參考深圳馬路兩旁的綠化工作。

40. 李就勝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感謝委員的鼓勵，康文署會繼續運用現有資源綠化沙田區。康文署一直希望在沙田市中心不同地方及行人路多種樹木，但礙於行人路狹窄及地下鋪設了水管和電纜，令栽種有困難。以往曾種樹的地方在樹木遷移後，加設了不少水管、電纜和煤氣喉等。康文署會與不同部門商討，視察沙田中心及沙田街市一帶可栽種樹木的地方；
- (b) 康文署同意在城門河兩岸種植特色植物，但需考慮植物生長的環境，以研究其可行性，有需要時會向沙田區議會申請撥款；
- (c) 城門河兩岸的花床位置過於狹窄，泥土不足，未能種植柳樹，康文署會考慮在單車徑旁泥土較多的地方種植。枯死了或變黃的柳樹會在承辦商保養期屆滿後盡快搬走，改種易於生長的植物。康文署並非

“救生不救死”，對於所有植物一視同仁；以及

- (d) 土木工程拓展署由明年起在新界區推行綠化總綱圖，康文署會與該署合作，從植物的觀感及美態等方面提供意見，再給沙田區議會匯報及諮詢。

何國華先生就石油氣車輛事宜的提問

(文件 HE 46/2009)

41. 主席歡迎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管制) 13包立人博士出席會議。

42. 何國華先生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如下：

- (a) 如石油氣車輛有助環保及較柴油便宜的話，可幫助車主節省油費；
- (b) 環保署的回覆指，本港現有石油氣加氣站不足以應付的士及小巴以外的其他類型車輛使用，但他相信私家車可於非繁忙時間才前往加油；
- (c) 環保署表示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讓柴油車輛轉用更低排放量的石油氣車輛。不過，最近有報導指政府放寬了柴油私家車入口，他詢問有關原因；以及
- (d) 環保署可有數據支持汽油私家車的粒子及氮氧化物排放與石油氣車輛相若的說法，以證明私家車使用石油氣對改善路邊空氣質素作用不大。

43. 潘國山先生希望政府增加石油氣加氣站的地點及數目，並詢問155輛特殊石油氣車輛屬於哪種車輛。他亦建議環境局及環保署等政府部門帶頭使用石油氣車輛。

44. 環保署環境保護主任(流動污染源管制) 13包立人博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過去，香港有不少排放黑煙的柴油的士，同時，它們的粒子及氮氧化物排放較石油氣車輛高，因此政府在二零零零年推出資助柴油的士轉用石油氣車輛計劃，以減少柴油車輛數目，以改善本港的路邊的空氣質素。現時石油氣的價格因免稅而較汽油為低；
- (b) 環保署也希望推廣更多柴油車輛使用石油氣，但礙於現時全港只有 57 個石油氣加氣站，位於青衣的石油氣庫的存氣量因風險考慮亦有限制，因此，現階段未能更全面推擴使用石油氣車輛。當石油氣基礎設施備妥後，我們會考慮把石油氣的使用範圍擴展至其他柴油車輛；
- (c) 政府的一貫政策是只容許廢氣排放表現不低於汽油私家車的柴油私家車在香港作首次登記。最新的歐盟五期汽油私家車廢氣排放標準，亦訂明了粒子排放上限，因此環保署亦開始接受符合歐盟五期汽油私家車排放標準的柴油私家車的型號審批申請。
- (d) 155 輛特殊石油氣車輛中有部分屬於社會公益服務和環保推廣的車輛，詳情可向運輸署查詢；
- (e) 政府已於二零零零年制定政策，日後拍賣油站用地時，如用地符合有關的安全要求，則必須加設石油氣加氣設施。至本年年底，本港將會增加三個石油氣加氣站。礙於香港人口密集，要平衡民居安全及石油氣車輛的加氣需要，須慎重考慮石油氣站的選址；以及
- (f) 汽油私家車的廢氣排放與石油氣車輛相若，汽油私家車轉為石油氣車輛並無實際環境效益。政府在購買貨車時，會視乎市場上可供應的合適型號，以及在運作及資源上的考慮，選購環保車輛。此外，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亦曾前往日本考察電動車輛，

現正有一台電動私家車在香港試行。

黃宇翰先生就移除危險樹木事宜的提問

(文件 HE 50/2009)

45. 黃宇翰先生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如下：

- (a) 讚揚康文署的努力，令沙田區十萬棵樹均沒有出現危險樹木；
- (b) 詢問每日巡視樹木的康文署駐場員工是否受過專業護樹訓練，或具備相關的知識和經驗。培訓後是否須經考核才符合資格，如是，希望署方提供已考核的員工數目；
- (c) 詢問康文署員工可否驗出樹木內部被侵蝕，而地區康樂事務經理或區域樹隊經理收到樹木檢查報告後，會否出外考察有關樹木，他們又是否具備樹木醫生的專業知識及經驗；
- (d) 康文署表示一旦發現《古樹名木冊》內的樹木有潛在危險，會與專家小組詳細研究及檢驗樹木，才決定會否把樹木移除。他詢問是否古樹的結構較為特別，還是康文署的員工欠缺專業知識。是否較珍貴的樹木才找專家檢驗，其他普通樹木則沒有價值作詳細研究；以及
- (e) 如日後有樹木倒塌導致意外發生，康文署員工是否需要負上責任及接受處分，他希望市民的安全得到保障。

(胡永權先生及楊倩紅女士此時離開。)

46. 黃戊娣女士指出，康文署接到大圍文禮閣對面近火車橋底空地有樹木倒塌的投訴後，卻把附近一帶的樹木全部砍伐。

47. 潘國山先生認為，沙田區有不少古樹列入《古樹名木冊》，希望康文署砍伐古樹前先找專家小組視察。

48. 李就勝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負責日常樹木保養及維修的康文署前線員工包括一級工人、技工、康樂助理員及場地經理大多受過樹藝訓練，部分更曾考獲樹木護理專業資格。在收到樹木檢查報告後，地區康樂事務經理或區域康樂事務經理會作實地考察和分析。以他個人為例，亦具備了三十多年的園藝和園景專業經驗。他表示樹木難免有生、老、病、死的周期，尤其是染上過濾性細菌的會較難救治。康文署的樹木專家會盡力拯救，不會輕易移除樹木；
- (b) 康文署設有「保護樹木審核委員會」決定是否移除枯委的樹木，古樹則由樹木專家小組詳細研究及檢驗後，才決定應否移除。沙田區現時有十七棵古樹，由於人手問題，最近已外判給合格樹藝師作定期檢驗工作及需要每月提交報告給康文署考慮及跟進；
- (c) 合格園藝師是近期出現的概念，一直以來，園林及樹木管理員工只需修畢園藝課程，大部分康文署員工也受過專業訓練；
- (d) 沙田區約有九萬四千八百棵樹木，難以逐一詳細檢查，但會特別注意人流密集的道路或有危險的地方。除了憑經驗觀看樹木外表的徵狀外，也會用科學儀器來檢驗樹木內部，例如樹木聲納探測儀等；
- (e) 移除樹木的決定須經多個程序，樹木倒塌導致的意外是集體負責，並非由個別員工負責；以及
- (f) 對於大圍文禮閣對出一帶樹木被砍伐，由於未知確實地點，不知是否屬於康文署的管轄範圍。本署會

與有關部門於會後跟進。

(何國華先生及林康華先生此時離開。)

李子榮先生就減排節能事宜的提問 (文件 HE 48/2009)

49. 主席歡迎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蔡敏儀小姐及助理秘書長(能源)劉琮愷先生出席會議。

50. 李子榮先生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如下：

- (a) 認為“地球一小時”及“夠照熄燈”等關燈行動都是由民間發起，並非政府牽頭，環保署及機電工程署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培養市民使用電器的良好習慣。他建議政府透過宣傳及立法，教導市民節能減排；
- (b) 讚賞“建築物能源效益”計劃成效不俗，希望加強善用室外公共燈光的宣傳。他認為政府未能完全解決光污染對市民的影響，要求提供現時的研究進度；
- (c) 建議環保署在媒體加強宣傳節能，或資助地方團體舉辦教育市民節約能源的活動。他又希望環保署推行具體政策，例如由沙田區開始舉辦節約能源運動，或由政府號召每月第一日在 10 時或 11 時後全民關燈；以及
- (d) 詢問本年度立法強制實施的“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是否只包括大廈的公眾地方，他認為私人用電的態度亦十分重要。

51. 葛珮帆博士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如下：

- (a) 建議政府跨部門合作，在各政府物業帶頭推行能源碳審計及使用能源設施，尤其希望社區會堂在節能

減排方面起示範作用；

- (b) 詢問房屋署何時在所有公共屋邨推行節能減排和能源碳審計。此外，政府應明白大廈的排放量及電力消耗最大，因此，政府物業應帶頭示範，否則難有說服力；
- (c) 建議把所有公共汽車轉為環保巴士，不但改善香港空氣質素，也可吸引人才來港及外資來港投資，她希望政府大力研究及推廣節能減排；以及
- (d) 環境局自上年九月起與 18 區區議會合作，推行節能減排的地區活動。沙田區議會亦響應呼籲，與地方團體合作提交了四份建議書，並已獲得批准，包括協助沙田區 20 間學校加建綠色天台的教育活動。她感謝環境局對沙田區議會的支持，並期望雙方日後更緊密合作。

52. 潘國山先生認為，光污染對市民影響重大，詢問環保署對“光污染”的定義，希望大眾對標準有所理解。此外，他指出不少閃爍的商業廣告牌太接近民居，希望政府立例管制。

53. 環境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能源)蔡敏儀小姐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燈光佔香港整體用電量一成七；空調則佔三成多，因此要以宏觀角度看待不同電器的能源使用問題。環境局希望通過“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鼓勵大眾使用具高能源效益的產品，有關條例已於去年五月於立法會通過。經過 18 個月的寬限期後，首階段將於本年十一月全面實施。環境局將於本年內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介紹計劃第二階段，並會加強宣傳，教育公眾如何閱讀標籤及計算所節省的電量等，未來數月會陸續公布詳情(會後補充： 環境

局已就計劃的第二階段於本年七月十五日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 (b) 機電工程署於一九九八年發出“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推動大眾在建築物內使用具能源效益的屋宇裝備裝置，現時新建的政府建築物已全部符合守則。環境局計劃於本年內向立法會提交強制性實施上述守則的法案。建築物約佔全港用電量九成，有一定推動節能減排的空間。有關強制性計劃不只涵蓋商業大廈的公眾地方，其內私人商舖的屋宇裝備裝置，如燈光、空調及電力分配系統均包括在內。但該強制性計劃並不包括一般的家庭電器，因為當局已就家庭電器推行“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
- (c) 政府已向機電工程署撥款，為政府樓宇進行能源審計及碳審計。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亦已預留一億三千萬元，為政府樓宇進行改善能源效益工程。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設有“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資助私人樓宇業主進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以及資助其進行能源效益工程；
- (d) 政府現正進行空氣質素指標檢討，並已向立法會介紹，下半年會諮詢公眾，檢視如何長遠解決交通工具和發電對空氣質素的影響，希望議員屆時踴躍發表意見(會後註：該項諮詢已於本年七月開始。)；以及
- (e) 環境局已於本年初開始有關光污染的研究，預計於本年度完成。研究分為三方面，第一是參考與香港情況相近的城市如何規管及處理戶外燈光帶來的問題；第二是在本港各類具代表性的地區進行調查，研究戶外燈光裝置的情況和燈光的光度及分配等；第三是向相關持份者，包括商戶代表、居民、專家學者、天文學團體及環保團體等進行意見調查，收集他們對戶外燈光的意見。此外，政府亦主動向商

界宣傳適當使用外牆的燈光及提早關燈。

54.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沙田南及馬鞍山)黃顯強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房屋署一直響應政府的節約能源工作，包括公眾電力、機電設備及燈光節能等。有關工作已詳列於回覆內，主要是加強辦公室及公眾電力的節約能源效益；以及
- (b) 新的設計項目開始採用太陽能燈光設施；機電設備方面則包括節省升降機的電力。能源碳審計屬於較新的研究項目，只集中在總部推行，地區的研究進度將於會後再作跟進。

臨時動議

李子榮先生提出有關減排節能的臨時動議

55. 李子榮先生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沙田區議會衛生及環境委員會促請政府加強對市民節約能源的宣傳及教育，並加快解決光污染對市民的不良影響。”

葛珮帆博士和議。

56. 委員會以22票贊成及1票棄權通過第55段的臨時動議。

(何厚祥先生、林松茵女士、李錦明先生、梁永雄先生、衛慶祥先生及韋國洪先生此時離開。)

黃戊娣女士就人類豬型流感事宜的提問

(文件 HE 49/2009)

57. 主席歡迎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曾超賢醫生出席會議。

(梁家輝先生此時離開。)

58. 黃戊娣女士指出人類豬型流感仍然威脅大眾，更出現嚴重個案。加拿大的豬隻亦聽聞有流感變種的情況。此外，人類豬型流感疫苗可能出現吉巴氏綜合症的副作用，情況令人擔心。她認為如果疫苗未有清晰的結論，不應讓市民使用。她詢問衛生署有否確定病症的最新進展，以及何時對疫苗有清晰的結論。

59.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及詢問綜合如下：

- (a) 希望多了解香港病患者對特敏福有抗藥性的個案；
- (b) 詢問衛生署除了向美國及歐洲訂購疫苗外，會否考慮向內地訂購，或比較不同地方的疫苗才作決定；
- (c) 詢問衛生署在採購疫苗前，有否研究注射疫苗的成效及影響，以及有否相關機制密切監察和收集數據，以進行分析及檢討；以及
- (d) 政府表示預留了 100 萬劑疫苗給非目標人口自費接受注射。他認為如香港現時財力許可，應為全民注射，因為傳染性高的流感不應劃分注射目標。

(陳國添先生及楊文銳先生此時離開。)

60. 衛生署高級醫生(社區聯絡)曾超賢醫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雖然豬型流感疫苗是嶄新的，但仍沿用舊的季節性流感疫苗的方法製造。根據經驗，其副作用可能是吉巴氏綜合症，但非常罕見，可能十萬或百萬人中

才有一人。在衡量注射疫苗的好處及可能出現的副作用後，現決定先為醫護人員、幼童、長者及長期病患者注射，以保護高危人士；

- (b) 加拿大的豬隻只是染上 H1N3 流感病毒，並非 H1N1 變種，衛生署會向當地及世界衛生組織了解事件；
- (c) 現時全球出現了三宗對特敏福有抗藥性的個案，包括香港。這表示特敏福對該患者無效，但可用樂感清等其他抗流感藥治療，暫時只是單一事件；
- (d) 政府不只向美國或歐洲訂購疫苗，亦有向不同藥廠發出標書，只要通過美國或歐洲藥物局的安全驗證便可。內地藥廠生產的疫苗如通過驗證，也在考慮之列；
- (e) 現階段只為醫護人員、幼童、長者及長期病患者注射疫苗，是經過科學委員會的專家決定，認為上述四類高危人士染病後的死亡率高於青壯人士。由於青壯人士有抵抗力，流感對他們的威脅不大，而他們注射季節性流感疫苗亦要自費。衛生署會留意病症的趨勢，如形勢有變，出現多人染病死亡，會再考慮全民注射的需要；以及
- (f) 接受了流感疫苗注射的人士如有不適，需要向衛生署匯報，以便署方進行數據分析及檢討，監察疫苗的副作用。

報告事項

工作小組報告

(文件 HE 51/2009)

61. 委員通過沙田區清潔衛生工作小組及健康城市及醫療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

資料文件

二零零九年沙田區滅鼠運動(深化期)

(文件 HE 52/2009)

沙田區環境衛生服務統計概覽

(文件 HE 53/2009)

62. 委員知悉上述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63.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會議於下午五時十五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0

二零零九年八月